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04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姜文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順發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其為債權受讓人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該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及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，自無從認定該債權已合法讓與，為此，本院於115年4月20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115年4月24日收受通知，然迄未補正，則其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難認為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